

证券代码：300948 证券简称：冠中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3207 债券简称：冠中转债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受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受让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交易各方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义务、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3、本次协议受让能否最终实施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次协议受让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3日，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深蓝财鲸人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

称“深蓝财鲸”）与股东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中投资”）及李春林先生、许剑平女士签署了《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深蓝财鲸人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冠中投资拟向深蓝财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8,250,000股股份，占截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总股本164,357,897股的5.02%，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1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受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协议受让进展情况

2026年7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深蓝财鲸与股东冠中投资及李春林先生、许剑平女士签署了《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深蓝财鲸人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对原签订的《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杭州深蓝财鲸人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

丙方一：李春林

丙方二：许剑平

在本协议中，丙方一、丙方二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丙方”。甲方、乙方、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1、原协议第6.4条修改为“除本协议8.6条款约定扣除违约金外，交割日前，如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

2、原协议第8.6条修改为“若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时履行本协议标的股份交易对价价款支付义务，或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时履行本协议标的股份的交割义务，且逾期履行超过30个工作日的，构成根本违约，如标的股份尚未交割，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扣除该等违约金后的乙方已付款余款部分全部无息返还予乙方；如标的股份已交割，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尚未支付的剩余股份转让款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3、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无约定的，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4、本补充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交易各方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义务、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协议受让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协议受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积极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深蓝财鲸与股东冠中投资及李春林先生、许剑平女士签署的《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深蓝财鲸人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